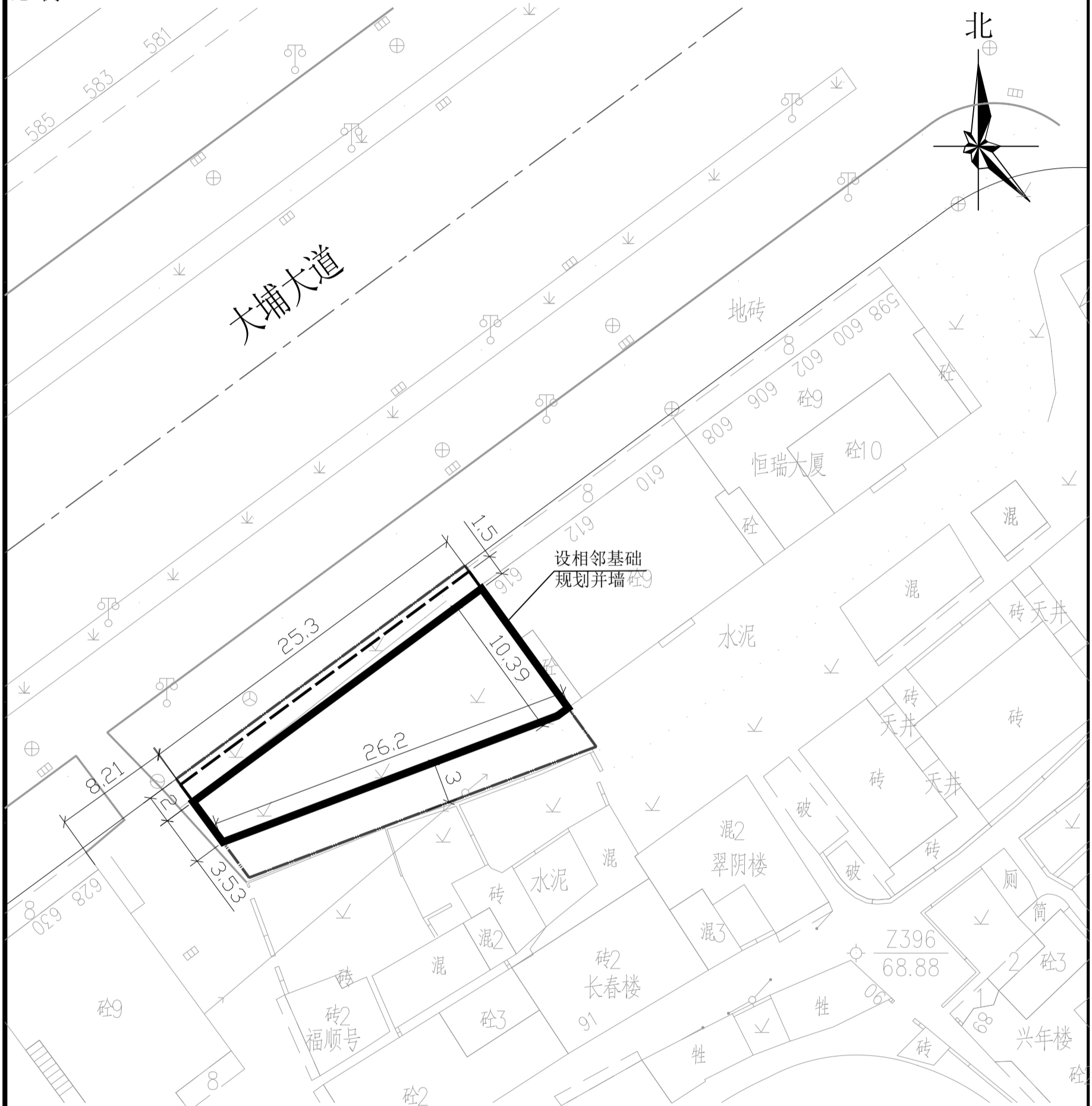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

编号:

申请建设单位(个人)	吴日生、吴立生、林小平、黄甜珍	建设地点	大埔大道旁		
建设项目	住宅楼	建设用地面积	308.48m ²	建筑占地面积	217.16m ²

单位:米
比例:1:300



图例: 现状建筑 首层红线 阳台红线 道路中心线 用地界线

规划设计要点

- 1、+/-0.00至二层标高之间任何建.构筑物均不得超出首层红线,二层以上可按阳台红线伸出阳台;
- 2、限建4层,建筑高度≤15m,计容总建筑面积控制在868m²内(总建筑面积大于500m²的需到县住建局办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方可动工建设);
- 3、内地台:比道路中心线高0.35米;
- 4、化粪池设置在土地证范围内,不得高出路面.建筑物内污水应设置暗沟排入市政排污沟;
- 5、建筑设计时应设置空调及排水管位置;
- 6、建筑方案应先送规划部门审核同意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。
- 7、建筑方案应符合市、县“百千万”农房风貌管控的文件要求。

说明

本图盖章生效后与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配套使用,是建筑设计和定位放线的重要依据,具有法律效力,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红线和规划要求设计、施工。
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延期手续,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

签发单位(盖章)
签发日期

年 月 日